



喀什大学图书馆 2022 年纸本中文图书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GJ-(GK)012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大学

联 系 人： 陈 新

联 系 方 式： 13779715009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陈 雨 丽

联 系 电 话： 18209987338

发出日期：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	开标一览表.....	19
2、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19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19
4、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20
5、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1
6、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2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2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22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2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3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3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商务部分）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	投标书.....	2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3、	服务规格偏离表.....	27



4、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0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30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1
第3章 投标邀请.....	3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0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一册，然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折扣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



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财务状况报告近二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

8.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抽取4名评标委员会，委托1名业主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折扣率，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折扣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折扣率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折扣率，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折扣率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占 12%，技术占 58%。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询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询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询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询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询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询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询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询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询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询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询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询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询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询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询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询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询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财务状况报告近二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8、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
- 9、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中的商务部分)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交货期	
折扣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报价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商报价时包含图书运费、装卸费、税费、差旅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 注明报价、让利幅度。**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价格结算。**

(5) 按购书种类比例及相应折扣分别结算。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中的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实际码样折扣率,注明币种)。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厂家/产地	折扣率	备注
1					
2					
3	运输				
4	装卸				
5	验收				
6	运保费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盖章：

日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本次招标的产品，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两保修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产品采购、易损件的采购、运输、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3、服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规格要求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 * * *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2 年 月 日 上午 之前不得启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GJ-(GK)012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大学图书馆 2022 年纸本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喀什大学图书馆 2022 年纸本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GJ-(GK)012

项目名称：喀什大学图书馆 2022 年纸本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约 380 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社会科学类专业图书、自然科学类专业图书、申博与新建学院及新增专业图书，确定 3 家中标候选单位为纸质图书供货单位和伴随服务单位。（具体参数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5.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



标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法定节假日休息)

地点:政采云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4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准备所需资料!

2.本项目文件费用为200元。

打款信息: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文件费用。)行号:313894000405)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9.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大学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东城区新泉校区
联系人：陈新
联系方式：13779715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系人：陈雨丽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日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u>喀什大学</u> 地 址：<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东城区新泉校区</u> 联系方式：<u>陈新 13779715009</u></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u>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u> 业务联系人：<u>陈雨丽</u> 电话：<u>18209987338</u></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财务状况报告近二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 8.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p>



	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约 380 万元 (购买社会科学类专业图书、自然科学类专业图书、申博与新建学院及新增专业图书, 确定 3 家中标候选单位为纸质图书供货单位和伴随服务单位。)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 <u> / 包</u>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76000 元 (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p> <p>(按照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 (营业部)</p> <p>账号: 0000020080110025191371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如有),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行号: 313894000405</p> <p>财务室联系方式: 18209987338</p> <p>A: 缴纳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 (转) 款时, 应在用途栏 (备注栏) 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如有),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 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 (如有), 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 退保证金: (1) 开评标结束后,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65165565@qq.com 后, 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1)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2)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按采购预算金额 380 万计价 1.5%收取代理费（入围前三名供应商均摊支付）</p>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p>注：本次招标采用图书入围单位采购方式，确定 3 家中标候选单位为纸质图书协议供货单位和伴随服务单位，图书为社会科学类专业图书拟执行 16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专业图书拟执行 120 万元；申博与新建学院及新增专业拟执行 100 万元。。</p>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图书馆图书招标采购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单位须知

1、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图书入围单位采购方式，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为纸质图书协议供货单位和伴随服务单位，图书为社会科学类专业图书拟执行160万元；自然科学类专业图书拟执行120万元；申博与新建学院及新增专业拟执行100万元。

2、图书馆与中标单位不确定最高合作金额，为保证中标单位基本利益，第一期采购金额不少于20万元实洋。图书馆每二个月对中标单位前一期实际供书能力进行评估，对我方提供书目的响应程度、执行时间和服务质量作为图书馆衡量供货商实际供书能力和追加后续采购额度的主要标准。其最终累计额度即为与中标单位的合作总金额。中标单位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不能达到合同要求，违约操作，经交涉后仍不改正的，图书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招标项目的图书来源原则上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2020年1月以后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具有详细的书目信息，包括：ISBN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等。

4、结算方式：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末按购书种类比例及相应折扣分别结算。

5、为保证图书质量和到书时效，中标书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一万元整，该保证金从购书款中预留。

二、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和业绩要求

- 1、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 2、有近五年内为高校图书馆供书的经验，并拥有图书物流基地、完善畅通的物流运作渠道和提供现场采购的能力。
- 3、经营品种达到全国出版物图书品种的90%以上。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经验，供货渠道畅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 5、投标单位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 6、中标单位能够提供最新采访数据，供订户使用。如：图书收订目录（纸版或电子版）；

7、中标单位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

(二) 供货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或期刊征订目录，书目形式为书本式与电子书目（要求 excel 格式）两种，每两周提供一次新书目。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均需符合大学以上读者的阅读要求。所提供的书目与出版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剔除新近出版的折扣较高的图书，发现一次即从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

2、中标方收到喀什大学图书馆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以 EMAIL 或直接上门签单等方式予以确认，并对订购书目进行查重，剔除不符合馆配要求的图书，15 个工作日内向喀什大学图书馆反馈图书的购买情况、预计的到书时间以及中标方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如遇图书出版信息发生变化（如：出版价超过原预订价 50%、书名变更）、价格在 150 元以上的高码洋图书复本超过 1 册或重复订购图书等情况，供货方须及时与喀什大学图书馆沟通并通过其确认。

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中标方必须承诺按喀什大学图书馆要求组织一次（2 人/次）疆外书展或者疆外现场采购，所需的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本地中标商应每月安排图书馆人员到卖场现采当月的畅销图书及专业图书，并按相应到货速度要求执行。

4、必须保证正版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喀什大学图书馆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供书发货差错率必须低于 0.2%。出现差错须保证在 2 周内妥善解决。

6、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图书资料到达喀什大学图书馆后，如出现数量缺少、不符合标准 MARC 编目数据等情况，中标方应当在接到喀什大学图书馆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发。

(三) 图书到货率与到货速度要求

1、图书订单采购：中标方根据喀什大学图书馆提供的书目订单至少每两周向图书馆反馈一次订单，自双方确认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到书 50%以上，两个月到书 90%以上，三个月到书 97%以上。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喀什大学图书馆。

(1) 本地卖场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中标方必须保证一个月内到书率 100%。

(2) 供货会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一个月到书 80%以上，两个月到书 90%以上，三个月到书率 100%。

(3) 图书订单采购：中标单位根据图书馆提供的书目至少每两周反馈一次订单。

以上三种采购方式约定的到书日期，逾期未到喀什大学图书馆或到书率达不到

要求，喀什大学图书馆有权无条件撤回订单，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对于未采到图书，中标方必须及时反馈书目清单。一次未提供未到书目清单，将从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由中标方免费随书提供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并能导入《金盘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具体编目要求见附件《著录工作细则》，编目数据应与图书同步或提前到馆，并达到 100%的覆盖率。数据不全或复本不符合的，不予验收。所有数据必须采用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 3%。

2、按喀什大学图书馆的要求做好新书全程加工工作。中标方免费为每册图书盖馆藏章，馆藏章的位置位于书名页下方空白处，印章颜色为蓝色且规格统一。条形码需贴在书名页的中下部，即出版社与著者中间，并覆盖透明保护膜等加工服务，同种图书不同复本号码要连续；在每册图书中间加装超高频 REID 卡芯片 1 条，需夹在全书的中部紧靠书脊的部位，不能粘贴住书中的文字，不能让读者轻易发现芯片粘贴的位置，中标方使用芯片的质量须通过甲方认可。如发现芯片、条形码、馆藏章等有质量问题或遗漏情况，中标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中标方须承担所有图书 REID 芯片的加工工作，并完成 REID 卡芯片数据转换。

3、每种图书按照《中图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及甲方的图书分类细则给出索书号并依照喀什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加工细则给每本书贴书标并在书标上需贴书标保护膜。

4、免费把图书等送到喀什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批一整单）。每包一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一总单，总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号、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金额、实洋金额）、包号、包合计。

5、如图书出现如下情况，无论是否已做图书前期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 30 日内免费更换。包括：缺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图书相关的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退货、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所有加工服务喀什大学图书馆均不另行付费。中标方需按照喀什大学图书馆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数据加工服务，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中标方的加工服务达不到图书馆要求或拖延工作，喀什大学图书馆将有权随时终止与中标方的订购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7、中标方寄送图书之前应预先联系喀什大学图书馆，免费把图书等送到图书馆

指定地点，图书到达图书馆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方负责。

8、中标方提供查重服务，对采购方所报预定图书书目进行查重，如有重复甲方可条件退定，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中标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喀什大学图书馆预定或现采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中标方不能提供任何盗版图书，图书馆一经发现中标方有提供盗版图书行为，将自动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10、图书验收要求：

(1) 中标方提供的图书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以采购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每批到馆图书应同时提供该批图书的总清单两份，每包图书外包装编上顺序，每包图书内附上该包图书清单；

(2) 提供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批一整单）。每包一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一总单，总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号、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金额、实洋金额）、包号、包合计。

(3) 收货和验收如发生配货错误、到货破损、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喀什大学图书馆有权对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我校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

(4) 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喀什大学图书馆决定，中标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带/磁盘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五) 交货期和付款方式

1、交货期：投标方在收到喀什大学图书馆订单后 50 日内须送货到馆，且到货率不低于 85%。

2、付款方式：待全部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 60 天内将书款汇至中标方指定账户。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折扣率的，供应商的折扣率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折扣率合理；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的、数量等齐全的；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交货期等 ）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7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Co-construction Hengye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价格：30分 商务：12分 技术：58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折扣率得分=(有效投标折扣率/评标基准价)×30分(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
商务评分标准	认证体系	4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8	2020年1月起至今在全国本科高校的图书采购中，每合作成功1次，得2分，加至满分8分为止。 注：以所提供的每个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网页中标公示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并参考网站公示，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服务和技術响应	5	投标人根据所投的服务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货及配送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图书供货和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方式、配送时间、人员安排、退书、换书、补订图书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具体得10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具体得7分；方案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没有方案得0分。	
	企业实力	8	投标人获得2016-2021年度图书馆报评选的全国优秀馆配商荣誉的，有一项得2分，加至满分8分为止。 注：需要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参考图书馆报网站公示。	
	采购率达情况	7	投标人提供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建筑工业出版社专项授权；提供其中1个得0.5分，满分7分（注：提供专项授权书，专项授权内容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版社联系人联系电话）。	



	4	<p>(1) 具有高级发行员证书, 有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并附上一年度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编目证书, 有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得 2 分, 并附上一年度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p>	
	8	<p>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规定出版社与招标单位专业相关的书目全品种, 以及保证对这些出版社图书的响应度要达到所中标段图书总采购量的 70%以上得 4 分, 达不到 70% 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注: 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投标文件规范性	3	<p>根据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 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 装订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装订规范, 目录、页码指向准确, 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问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存在上述问题不超过 2 处 (包括 2 处) 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存在上述问题超过 2 处得 0 分。</p>	
企业服务能力及采购渠道	5	<p>投标人具有图书现采场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0 平方米得 5 分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大于 500 平米得 3 分面积小于或等于 500 平方米得 1 分; 没有图书现采场地得 0 分。(注: 提供样本室、卖场及库房的照片; 房产证或租用合同并加盖公章, 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p>	
售后服务保证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图书质量及相关优惠条件等做出的承诺进行评审, 详细可行得 5 分, 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注: 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	<p>当项目遇到困难或问题时, 投标人能够承诺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帮助解决,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注: 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GJ-(GK)012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

1.5.2 履行地点: _____ ;

1.5.3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